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议案五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

工作。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

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主持人：丁闵先生
-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同意为全资孙公司广新发电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星发电”）拟为广新发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星发电	广新发电	100%	98.47	37,000	0	0	30.83	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7YPA899Q
- 成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

4.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 49 号天浩家园小区 07 号

6. 法定代表人：丁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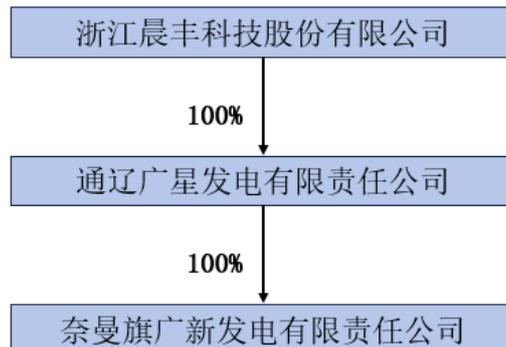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04,843.97	128,124,211.28
负债总额	70,691,466.95	126,915,858.33
净资产	1,213,377.02	1,208,352.95
资产负债率	98.31%	98.47%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9,629.60	-5,024.07

9. 广新发电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后续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符合同行业项目融资要素的普遍要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融资能力。上述全资孙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项目公司，因行业通行融资比例为项目公司出资占比约 20%，金融机构融资占比约 80%，因此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超过 70%。项目公司的项目融资贷款通常为长期贷款，项目建成后能够较好的覆盖融资本息。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84,1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06%；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丁闵先生、张锐女士、刘余先生、魏一骥先生、童小燕女士、陆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丁闵先生，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香港艺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通辽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辽宁华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神州（辽宁）氢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电网（内蒙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华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神州（辽宁）氢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青海国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电网（陕西）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张锐女士，满族，198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余先生，满族，1988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辽宁普天能源发电集团亿峰售电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8 年 4 月至今任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农安国盛电力供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盛帆新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方电网（吉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方电网（甘肃）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方电网（张掖）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电网（新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电网（陕西）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经理。

魏一骥先生，汉族，199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主任；2018 年 4 月

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益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益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小燕女士，汉族，198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项目经理、质监部主任；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盛帆新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伟先生，汉族，1974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道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倪筱楠女士、王世权先生、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2），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倪筱楠女士、王世权先生、温其东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倪筱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倪筱楠女士，汉族，1967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沈阳财经学院讲师；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沈阳大学讲师；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沈阳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权先生，汉族，1977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东北大学教师（副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教师（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其东先生，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光亚照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首席研究员；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低碳照明研究中心副主任；2024 年至今兼任国际照明商业联合会 CILCA 执行会长。

议案五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由监事会提名马德明先生、齐海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马德明先生，汉族，1976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齐海余先生，蒙古族，1976 年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外线线路检修班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运检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